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十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九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九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5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9232B號令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本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本校日間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生。

四、辦理方式：

- (一)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兩次為限。
-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實施規定方式：

(一) 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以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本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須辦理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職場參觀後，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原參觀計畫對應之實習課程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本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洽談及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本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評估通過後，各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款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涉學分抵免則需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3. 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4. 各科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勞安講習、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計畫對應科目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7. 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本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本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一)學校與事業機構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 ~~(四)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 ~~(五)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六)學校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七)申辦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辦理。~~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 (八)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之報告、成果、作品；或學校輔導訪視之內容，得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九) 校外職場參觀：利用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所書寫之參觀心得報告，得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七、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高職優質化適性就近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職優質化適性就近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草案)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優秀社區國中生就近入學及勤奮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 108-4 適性就近入學計畫』辦理。

三、組織

成立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社區國中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校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四、獎勵對象與金額

109 學年度彰南區社區國中畢業生經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之高一學生(不含實用技能學程)。

五、獎勵標準及金額

- 一、**109** 學年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彰化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排序在本校前 5 名者，每名核發獎助金 4000 元。
- 二、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國英數三科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依分數高低排序。每班一名，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3000 元。**如已經領取當學期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及本要點第伍點第二項之「新生入學獎學金」，則依序遞補。**

六、繳交文件

申請書及成績證明。

七、審核

由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社區國中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核定。

八、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0年1月5日(二)國教署至本校實施交通安全訪視評鑑，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3月將再進行評鑑。

二、學期即將結束校園內還是有很多工程在進行，有部分補助計畫(音樂教室、活動中心等)必須再3月31日前完成，請承辦單位注意時效。

三、總務處報告國教署通過補助本校校園南側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400萬元經費，請承辦單位加速規劃辦理，讓工程能順利如期完成。

陸、散會：下午2時58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月13日 期末 IEP 會議(週會時段)，請同仁準時參與。

二、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期末定期評量，請巡堂人員要多加注意。

校長室業務報告：

一、有關 110 年 8 月 27 日(五)時程，暫定如下:校內研習 & 開會通知

時間	講題	講師/主持	地點	辦理單位
0830 — 1100	輔導特教研習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輔導處 & 教務處
1100 — 1230	校務會議	校長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總務處 (備有午餐)
1300 — 1700	急救訓練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學務處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為利於銜接，跟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2 位臨工，已完成面試，待開學後安排上工事宜
- 二、110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提出：
1. 校園南側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
 2. 校園鋪面改善工程
 3. 行政大樓南北側化糞池改善工程三案，礙於國教署相關經費緊縮，僅通過校園南側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 400 萬之經費補助。
- 三、被國教署與國產署列管多年之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被占用案，經業管同仁積極辦理並配合司法程序，於去年 12 月得以順利完成結案，預計今年 4 月能解除列管。

實習處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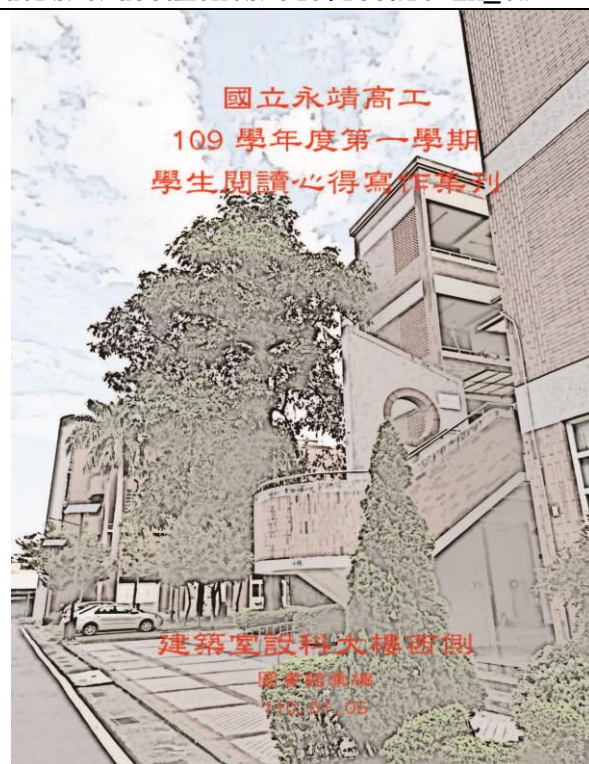
110 年 2 月 20 日(六)辦理 109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三合一模式之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學生面試甄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班級（機三甲、機三乙、製圖三）請宣導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靖園雙週報第五十五期為本學期末期預定於110年1月13日截稿、15日要出刊，還請轉知處室負責採編人員務必準時交稿。
- 二、本學期輔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辦理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作品已彙編成電子集刊，上架於圖書館資源平台，封面及網址如下表，敬請參考利用；而下學期兩項比賽分別於3月10日與15日中午12:00截止。

http://igt.yjvs.chc.edu.tw/document_folders/2/documents/544?locale=zh_tw

http://igt.yjvs.chc.edu.tw/document_folders/3/documents/543?locale=zh_tw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已於 110/1/5 (二) 14:10 召開會議，本學期高關懷學生中休轉學生共 3 名，由輔導老師與會開會。
- 二、轉銜結案及休轉學生轉銜會議：預計於 110/1/12 (二) 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針對轉銜未被接案的學生及休轉學生進行轉銜評估，請屆時收到開會通知單的師長們準時與會。
- 三、諮商師入校服務：已於 110/01/04 開始入校服務學生，運用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經費支付諮商費用。另有申請諮商中心心理師入校協助學生，於 9/22 開始至今。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十次行政（主管）會議

一、時間：110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張富順

四、列席：

五、出席：

校 長	許榮添		
教務主任	江智	秘 書	白哲維
學務主任	林承隆	進修部主任	牛智
總務主任	林明收	人事主任	張清也
實習主任	謝世宏	主計主任	李秋蘭
圖書館主任	粘金熱	主任教官	林明
輔導主任	林育佑		